

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本飯店與住宿顧客之間所締結之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以本條款約定之事項為準據，本條款未約定之事項，則依據法令及一般習俗。
2. 在不違反法令及習俗的範圍內，本飯店若有承諾特別約定時，則不受前項規定所限，而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 2 條 欲向本飯店申請簽訂住宿契約者，請向本飯店提出下列事項。
- (1) 住宿客人姓名、登記地址及電話號碼 (或是手機號碼)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 (原則上以附表 1 基本住宿費用為準。)
 - (4) 本飯店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
2. 如果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中，提出前項第 2 號規定之住宿日期後繼續住宿之申請，本飯店將在客人提出該要求時將其視為已申請新的住宿合約。
3. 本飯店取得的個人資料，將依據本飯店另行規定的「關於個人資料處理」進行使用。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 第 3 條 住宿契約在本飯店承諾前條之申請時即刻成立。
2. 住宿契約依據前項規定而成立時，顧客必須在本飯店指定之日期以前，支付本飯店以住宿期間 (超過 3 天時為 3 天) 之基本住宿費用為限訂定之定金。
3. 基本上，定金將充當住宿顧客最終應支付之住宿費用，若發生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情況，則依序充當違約金及賠償金，若有剩餘金額則依據第 12 條規定，在顧客支付費用時返還顧客。
4. 若顧客未在本飯店依據第 2 項規定指定之日期之前，支付同項所規定之定金，住宿契約即失效。但，僅限於指定定金之支付日期時，本飯店已將相關事項告知住宿顧客之情況。

(無需支付定金之特別約定)

- 第 4 條 雖有前條第 2 項之規定，但本飯店仍可承諾特別約定，約定顧客在契約成立後無需支付該項規定之定金。
2. 本飯店接受住宿契約之申請時，若未要求顧客支付前條第 4 項之定金或未指定該定金之支付日期，則視為承諾前項之特別約定。

(請各位住宿者配合各設施內規定之感染防治措施)

- 第 4 條之 2 本飯店可以根據旅館業法 (1948 年法律第 138 號) 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請住宿者協助配合。

(住宿契約締結之拒絕)

- 第 5 條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同意住宿合約之簽訂：但是，本項規定並不代表本飯店可以在旅館業法第 5 條以外的情況下拒絕客人住宿。
- (1) 未依據本條款申請住宿時。

- (2) 因客滿而無客房可提供時。
- (3) 本飯店認定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4) 當認定欲住宿者符合以下 甲 至 丙 的情況時。
 - (甲) 防治暴力團體成員不當行為等之相關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暴力團組織（以下稱「暴力團」、同法第 2 條第 6 號規定的暴力團成員（以下簡稱「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以及暴力團組織相關人士等反社會勢力
 - (乙) 由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等團體
 - (丙) 法人董監事當中有暴力團成員者
- (5) 欲住宿者的言行舉止明確造成其他住宿客人極大困擾時。
- (6) 欲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號規定之特定傳染病的患者等（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7) 當住宿之際以暴力方式提出要求，又或者要求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時（當欲住宿者為關於推動消除歧視身障之法律（2013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簡稱《消除身障者歧視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要求消除社會障礙的情況下除外）。
- (8) 欲住宿者對本飯店反覆要求實施負擔過重，且恐會於提供其他住宿者住宿相關服務時，造成顯著妨礙的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規定之事項時。
- (9) 無監護人許可、僅有未成年人單獨住宿時。
- (10) 因天災、施設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11) 欲住宿者因酒醉或其他原因，極有可能會帶給其他住宿客人或本飯店員工困擾，又或者已經做出明顯對其他住宿客人或本飯店員工困擾的言行舉止時（根據東京都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規定）。
- (12) 在社交軟體或網路上發布虛假內容，或是誹謗本飯店員工或其他住宿客人等帶有惡意的貼文時。

(拒絕簽訂住宿合約的說明)

第 5 條之 2 如果本飯店根據前條不願意簽訂住宿合約的情況下，欲住宿者可以要求飯店說明理由。

(住宿顧客之契約解除權)

第 6 條 住宿顧客可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之申請。

2. 住宿顧客如因可歸責於該顧客本身之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依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飯店指定定金支付日期並要求住宿顧客支付，但住宿顧客於支付定金之前即解除住宿契約者除外。），本飯店將依據附表第 2 項所示規定，向住宿顧客收取違約金。但，本飯店如與住宿顧客約定第 4 條第 1 項之特別約定時，有關住宿顧客解除住宿契約時應支付違約金之義務，僅限於本飯店約定特別約定時已告知住宿顧客的情況。

3. 若住宿顧客未聯絡而在住宿當日晚上 8 時（若已明示預定抵達時間者，以該時間之後 2 小時為準）仍未抵達時本飯店將視為由住宿顧客解除住宿契約並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本飯店之契約解除權)

第 7 條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解除住宿合約。但是，本項並不代表本飯店可以在旅館業法第 5 條以外的情況下拒絕客人住宿。

- (1) 本飯店認定住宿顧客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或認定住宿顧客已有上述行為時。
 - (2) 當認定欲住宿者符合以下 甲 至 丙 的情況時。
 - (甲) 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又或者是暴力團相關人士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乙) 由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等團體
 - (丙) 法人董監事當中有暴力團成員者
 - (3) 當住宿客人的言行舉止明顯造成其他客人困擾時。
 - (4) 當住宿客人是特定傳染病的患者等時。
 - (5) 當住宿之際以暴力方式提出要求，又或者要求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當欲住宿者為消除身障者歧視法 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要求消除社會障礙的情況下除外)。
 - (6) 住宿客人對本飯店反覆要求實施負擔過重，且恐會於提供其他住宿者住宿相關服務時，造成顯著妨礙的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規定之事項時。
 - (7)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8) 本飯店認定欲住宿者因已爛醉等因素，可能影響其他住宿者時，或住宿者的行為言語已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時。
(依據東京都條例)
 - (9) 住宿客人不遵守本飯店所訂定之使用規則時。
2. 本飯店依據前項規定而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會向住宿顧客收取顧客尚未使用之住宿服務等的費用。

(解除住宿合約的說明)

第 7 條之 2 如果本飯店根據前條不願意簽訂住宿合約的情況下，住宿客人可以要求本飯店說明理由。

(住宿登記)

第 8 條 住宿顧客應於住宿當日，在本飯店櫃檯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客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上一個住宿地點、目的地、地址和聯絡資訊
- (2) 外國人另需登記國籍、護照號碼
- (3) 出發日及預定出發時間
- (4) 本飯店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

2. 住宿顧客計劃以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貨幣方式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必須在進行前項登記時預先提示。

(客房使用時間)

第 9 條 住宿顧客可使用本飯店客房之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次日 11 時。

但，連續住宿時，除抵達日及出發日之外，可全天使用。

2. 不論前項如何規定，本飯店有可能同意客人在所規定的時間以外使用客房。

在此情況下，本飯店將收取附表 3 所列的額外費用。

（使用規則之遵守）

第 10 條 住宿顧客在本飯店內時，必須遵守本飯店訂定並公佈於飯店內的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本飯店住宿相關營業時間如下所示，其他施設等的營業時間則透過小冊子、各場所的看板及客房內的顧客服務指南等提供說明。

飯店櫃檯	24 小時
領班	24 小時
客房服務員	7:30~22:00
（要求打掃）	9:30~16:00
接線員	24 小時
客房服務	6:30~24:00

2.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會變更前項所示時間。屆時將以適當的方法通知住宿顧客。

（支付費用）

第 12 條 住宿顧客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的內容項目，依據附表 1 所示。

2. 住宿顧客必須於出發時或本飯店要求時，在櫃檯以貨幣或本飯店認可之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方法進行支付前項住宿費用等。
3. 本飯店將客房提供給住宿顧客，在可使用之後，住宿顧客若自行決定不住宿時，仍需支付住宿費用。

（本飯店之責任）

第 13 條 本飯店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或因未履行上述契約而造成住宿顧客損失時，將賠償其損失。

但，若造成住宿顧客損失之事由無法歸責於本飯店時，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因應發生火災等意外，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提供顧客契約所定之客房時的處理方法）

第 14 條 本飯店無法提供住宿顧客契約所定之客房時，可與住宿顧客協商並獲得理解後，盡可能提供相同條件的其他住宿施設。

2. 雖有前項規定，但若未能協商以提供其他住宿施設時，將支付住宿顧客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金以做為損害賠償。

但，如果無法提供客房之事由無法歸責於本飯店時，將不支付補償金。

（寄放物品等之處理方法）

第 15 條 住宿客人寄放在前台的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除不可抗力情況外，本飯店將進行賠償。

然而，若本飯店要求客人申報現金和貴重物品的種類和價值，但客人未按要求申報時，本飯店的賠償將以 30 萬日圓為限。

2. 住宿顧客攜帶至本飯店內且未寄放於櫃檯之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若因本飯店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滅失、損毀等損害時，本飯店將賠償其損害。但，住宿顧客若未事先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額時，除非因本飯店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害，否則本飯店賠償其損害之最高金額以 30 萬日圓為限。

(住宿顧客之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 第 16 條 住宿顧客之行李若在住宿之前先送達本飯店時，在顧客抵達前，本飯店將在了解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並在顧客至櫃檯辦理入住時交還顧客。
2. 如果住宿客人退房後將行李或個人物品遺留在本飯店時，在查明失主後，本飯店將主動聯繫失主並詢問處理方式。但是若失主沒有告知處理方式，或無法查明失主時，本飯店將依據使用規則【關於貴重物品、寄存物品、遺失物品】第 2 項進行處理。
 3. 關於前 2 項的情況下本飯店對於住宿旅客人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責任，在第 1 項的情況下，將依照前條第 1 項的規定；在前項的情況下，則按照同條第 2 項的規定。

(停車之責任)

- 第 17 條 住宿顧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無論車輛鑰匙是否寄放在本飯店，本飯店僅將場所借與顧客使用，不負擔車輛之管理責任。但，停車場的管理若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害時，將負擔賠償之責任。

(住宿顧客之責任)

- 第 18 條 住宿顧客若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本飯店損害時，該住宿顧客應賠償本飯店之損害。

(住宿顧客之責任)

- 第 19 條 經評估後，本飯店可能會在以下情況更改住宿條款：
- (1) 變更住宿條款符合住宿客人整體利益時。
 - (2) 住宿條款的變更不違背住宿合約目的，且參照變更的必要性、變更後內容的適當性、變更的內容以及與變更相關的其他情況符合常理時。
2. 本飯店根據前項規定變更住宿條款時，應至少在新條款生效日前 1 個月，在本飯店官方網站等處公佈變更住宿條款的宗旨、變更後的住宿條款的內容，以及新條款生效日期等事項。

本條款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制定，並於同日生效。

附表 1 住宿費用等內容項目（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

		明細
住宿顧客應支付總額	住宿費用	A 基本住宿費用（客房費用） B 服務費（A×15%）
	追加費用	C 飲食費用及其他費用 D 其他隨附於住宿之費用 E 服務費（C×15%）
	稅金	消費稅、住宿稅

附表 2 取消費、違約金（與第 6 條第 2 項相關）

接受解除契約通知之時間 契約申請人數		未住宿	當天	前日	9 天前	20 天前
團體	10 人以上	100%	80%	20%	—	—
	最多 9 人		100%	80%	20%	10%

附表 3 規定的時間外使用客房需額外付費（與第 9 條第 2 項相關）

<延遲退房費用>

樓層	每箇 1 小時	15:00 以降
標準	¥ 2,200	1 日住宿費用
豪華	¥ 4,400	
行政	¥ 6,600	

<提早入住費用>

樓層	每箇 1 小時	11:00 以前
標準	¥ 2,200	1 日住宿費用
豪華	¥ 4,400	
行政	¥ 6,600	

（註）

1. %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用之違約金比率。
2. 契約天數如有縮短，無論縮短的天數，皆收取 1 天份（第一天）的取消費（違約金）。
3. 團體顧客（10 人以上）若要解除其中部分契約，如果在住宿 10 天前（若在其後接受契約申請時，則以接受申請之日為準）解除相當於住宿人數 10%（小數一律進位）之契約，將不收取違約金。但，即使未滿 10 人，但以團體成立契約者，亦比照相同規定辦理。
4. 以接受團體預約時所提示並成立契約之取消費規定為優先。
5. 若本飯店主辦的部分特別企劃商品發生解除合約的狀況，則不適用附表 2 的規定。
不過，在簽約方已提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仍然適用。